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增持股份事宜的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邮编: 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增持股份事宜的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刘德群先生的委托，就刘德群先生增持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桥苗业”）股份的事宜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六十三条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7号）（以下简称“《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时，本所律师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壹桥苗业的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壹桥苗业股东刘德群先生如下承诺及保证：

1. 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

之处；

2. 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3. 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4. 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壹桥苗业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刘德群先生增持壹桥苗业的股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刘德群先生增持壹桥苗业的股份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壹桥苗业及刘德群先生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刘德群的主体资格

1、刘德群先生：中国国籍，男，生于1965年，大学学历，现任壹桥苗业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至2007年任大连壹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党总支书记。2008年至2011年任壹桥苗业董事长。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刘德群先生持有壹桥苗业股份占壹桥苗业股份总额的48.51%。

2、根据刘德群先生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刘德群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德群先生具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壹桥苗业的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德群先生在进行本次增持之前持有壹桥苗业股份总数为6,500万股，占壹桥苗业股份总额的48.51%；刘晓庆女士在进行本次增持之前持有壹桥苗业股份总数为1,476万股，占壹桥苗业股份总额的11.01%；赵长松先生在进行本次增持之前持有壹桥苗业股份总数为390万股，占壹桥苗业股份总额的2.91%。

经本所律师核查，壹桥苗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德群先生，股东刘晓庆为股东刘德群的女儿。壹桥苗业自上市以来，壹桥苗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为保障壹桥苗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刘德群先生与刘晓庆女士在壹桥苗业的重大决策中自始保持了高度一致，并口头上互为承诺在各自履行股东职责的过程中，按照壹桥苗业公司章程的约定在召开董事会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股东权力时，自始实施一致行动，日后也仍将保持一致行动，但一直未以协议等书面形式明确双方之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壹桥苗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与刘晓庆女士系父女关系。刘德群先生持有壹桥苗业股份占壹桥苗业股份总额的48.51%，刘晓庆女士持有壹桥苗业股份占壹桥苗业股份总额的11.0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刘德群先生与刘晓庆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刘德群先生在本次增持前实际支配壹桥苗业股份占壹桥苗业股份总额的59.5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刘晓庆与股东赵长松登记结婚。为进一步明确三方之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刘德群先生、刘晓庆女士与赵长松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刘德群先生、刘晓庆女士和赵长松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且“若三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

应按照刘德群先生的意向进行表决”。因此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后，刘德群先生在本次增持后实际支配壹桥苗业股份占壹桥苗业股份总额的62.43%。

本所律师认为，刘德群先生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增持壹桥苗业的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增持前刘德群先生实际支配共计壹桥苗业股份7,976万股，占壹桥苗业股份总数的59.62%；本次增持后刘德群先生实际支配壹桥苗业股份总数为8,366万股，占壹桥苗业总额的62.4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一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刘德群先生在增持壹桥苗业股份前实际支配壹桥苗业已发行股份的59.62%，超过50%，且继续增加壹桥苗业拥有的权益至62.43%不影响壹桥苗业的上市地位，本次增加股份符合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刘德群先生具备增持壹桥苗业股份的主体资格；刘德群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刘德群先生本次增持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股份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黄 鹏

承办律师：_____

侯 阳

2012 年 7 月 27 日